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制定，為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提供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措施、強化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偵處知能，並以建構被害人友善司法環境、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為目標。今天就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昆澤、劉委員建國、趙委員天麟等人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多所助益。
- 二、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所遭遇問題，刻正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研修法規，期周延法治、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措施、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機制，以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為目標。

貳、對於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等 27 人、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議修正。
- 二、修正性侵害範圍擴及「性相關犯罪」：對於性相關犯罪範圍定義不明確，認定恐有困難，似宜再予以明確範定。
- 三、增列「村（里）幹事人員」、「成年家屬」為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義務人員：現行性侵害犯罪通報義務人員以具公務人員職務為主，將村（里）幹事人員納入尚屬可行；另外，一般民眾知悉性侵害案件發生，均可透過113保護專線或向警察機關舉報，並未禁止排除，似無增訂「成年家屬」之必要。
- 四、增列「任何人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為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確有必要增列任何人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規定。
- 五、增訂「限縮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要求與罰則」：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明定且採先自律再他律，似無另訂之必要。
- 六、增列「司法訪談（詢問）員機制」：現行司法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相關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調查證據，且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已持續辦理司法訪談等相關專業訓練，因本條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七、有關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等情，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八、增列「性侵害禁制令及罰則」：由於相關審核及執行管轄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業管權責，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參、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